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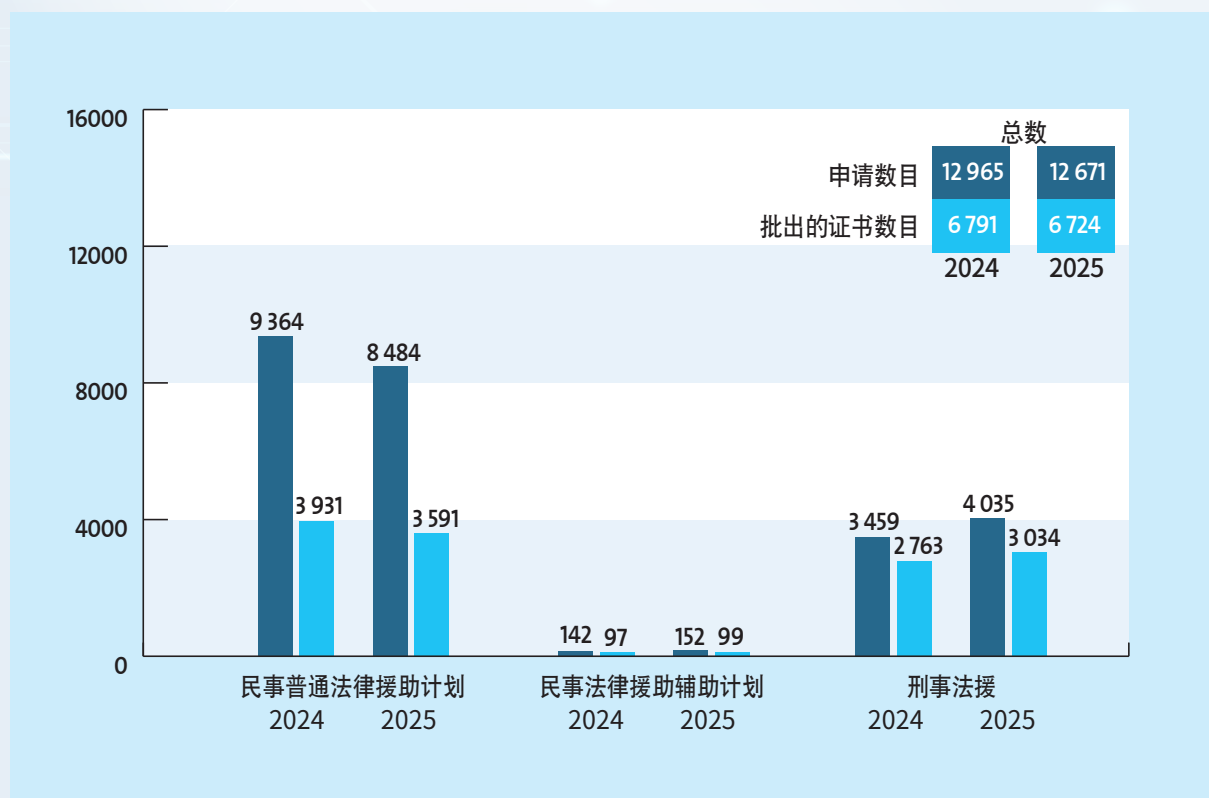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法援”）涵盖下述服务范畴：

- 接受并审批法援申请；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 诉讼服务；以及
-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申请及审批服务

在二〇二五年，本署共接获12 671宗法援申请，并批出6 724张法援证书：



民事法援

所有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均由申请及审查科审批。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不超过449,620元的法定限额，可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申请法援。普通计划涵盖多类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诉讼、雇员补偿申索、人身伤害申索、入境事务，以及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进行的杂项诉讼。普通计划亦涵盖向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如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法援有助维护社会公义，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的研讯亦可获批法援。

年内，本署共接获8 484宗根据普通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援证书有3 591 张。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过普通计划的法定限额，即超过449,620元但不多于2,248,110元，可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申请法援。辅助计划的范围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两者并没有索偿额或争议金额的规限。辅助计划亦涵盖下列案件类别，而索偿额很可能超过75,000元：

- 个人伤亡索偿，或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地产代理等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
-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
-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 针对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所指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或第8类（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受规管活动牌照或获注册以进行该等活动的金融中介人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
- 涉及因诈骗、欺骗或失实陈述而被诱使进行的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金钱申索。

年内，本署共接获152宗根据辅助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援证书有99张。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申请人在接受法援时所缴付的分担费，以及在获批法援的诉讼中讨回款项后按比例扣除的款额。涉及人身伤害和雇员补偿的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分担费比率由6%至10%不等。至于辅助计划所涵盖的其余诉讼类别，分担费比率则由15%至20%不等。

相比截至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250万元亏损，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于截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度录得40万元亏损。截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结余为2.126亿元（详情见[附录1](#)）。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接获的民事法援申请分布情况

	民事法援申请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减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3 897	3 525	-10%
婚姻诉讼个案	3 500	2 953	-16%
土地及租务纠纷	340	302	-11%
劳资纠纷	34	31	-9%
入境事务	35	58	66%
其他	1 700	1 767	4%
总数	9 506	8 636	-9%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批出的民事法援证书分布情况

	批出的民事法援证书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减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1 890	1 773	-6%
婚姻诉讼个案	1 760	1 506	-14%
土地及租务纠纷	96	66	-31%
劳资纠纷	8	7	-13%
入境事务	0	2	不适用
其他	274	336	23%
总数	4 028	3 690	-8%

为方便市民申请法援，申请及审查科透过辖下的谘询及申请组提供资讯和查询服务。该组负责处理公众对法援范围、财务资格限额及申请程序等事宜的查询。年内，该组共接获 26 247项查询。

申请法援的资格

申请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本署会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情况需要），代表他们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实际接受民事法援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4 028

实际接受民事
法援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4%



批出证书数目

3 690

实际接受民事
法援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3%



按类别划分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及批出的法援证书

历年	政府政策及 相关事宜		入境事务 (包括免遣返声请)		其他			
					政府及相关机构 的决定		非政府相关机构 的决定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2024	59	6	393	87	100	7	7	0
2025	75	2	607	135	35	0	11	1

法援申请被拒

民事诉讼的申请人如遭本署拒绝提供法援，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申请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司法常务官或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a) 案情审查

3 588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38%



因未能通过以下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a) 案情审查

3 612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42%



(b) 经济审查

630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b) 经济审查

571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7%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民事法援上诉结果

上诉成功的宗数

33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4%



上诉成功的宗数

19

成功率

(占上诉个案总数的比率)

3%



注：*不包括撤回的上诉个案。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民事法援申请

历年	民事法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 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 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23	9 558	3 656	674	799	36
2024	9 506	3 588	630	754	33
2025	8 636	3 612	571	749	19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

历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 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 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23	454	377	6	128	1
2024	559	354	5	136	3
2025	728	541	5	134	1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于“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注：上表的统计数字按年份划分，个别被拒的申请或法援上诉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请。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0(3)条，任何人均须显示他有合理理由进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辩、反对或继续法律程序或为其中一方，否则不可获批法援以进行该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长如认为批出法援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绝提供法援。关于案情审查，法援申请人无须令法庭信纳关于事实争议的判决较大机会有利于申请人，但必须令法庭信纳申请人已显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机会，在审讯时法庭就事实争议对申请人作出有利的判决。

二〇二五年审结的民事案件结果

案件类别	取得济助	未能取得济助	撤回诉讼	总数
婚姻诉讼	83% (82%)	6% (6%)	11% (12%)	100%

案件类别	胜诉	败诉	在诉讼前 取消／撤回 证书	在诉讼期间 应受助人的 要求取消证书	在诉讼期间 取消／撤回 证书	总数
人身伤害申索	90% (91%)	3% (2%)	1% (1%)	2% (2%)	4% (4%)	100%
雇员补偿 申索	93% (94%)	1% (1%)	1% (1%)	2% (1%)	3% (3%)	100%
人身伤害	87% (87%)	4% (4%)	2% (2%)	2% (2%)	5% (5%)	100%
交通意外	91% (92%)	1% (2%)	1% (1%)	1% (1%)	6% (4%)	100%
医疗／牙科／ 专业疏忽	65% (71%)	12% (10%)	8% (3%)	0% (0%)	15% (16%)	100%
杂项	59% (42%)	20% (38%)	8% (6%)	2% (2%)	11% (12%)	100%
总数	84% (81%)	6% (9%)	2% (2%)	2% (2%)	6% (6%)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四年的数字)

刑事法律

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由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审批。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接获的刑事法援申请分布情况

	刑事法援申请数目		
案件类别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减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585	535	-9%
区域法院审讯	1 731	1 991	15%
原讼法庭审讯	494	506	2%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217	188	-13%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218	225	3%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127	469	269%
终审法院上诉	54	73	35%
其他	33	48	45%
总数	3 459	4 035	17%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援有助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仍可获批法援。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批出的刑事法援证书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批出的刑事法援证书数目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五年	增减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565	525	-7%
区域法院审讯	1 622	1 888	16%
原讼法庭审讯	480	506	5%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26	8	-69%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34	19	-44%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24	67	179%
终审法院上诉	3	5	67%
其他	9	16	78%
总数	2 763	3 034	10%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实际接受刑事法援的比率

批出证书数目
2 763

实际接受刑事
法律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8%



批出证书数目
3 034

实际接受刑事
法律的比率
(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9%



刑事法援申请被拒

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够通过经济审查，便可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可自行给予申请人法援。

年内，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有22宗，当中14宗同时未能通过案情审查。另有32宗申请因申请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长提供经济审查所需的资料而遭拒绝。此外，有16宗申请的申请人尽管财务资源超过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运用酌情权，向该等申请人提供法援。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人如遭本署拒绝提供法援，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年内，复核委员会没有接获上诉。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520

(上诉案件)
(494)

(其他案件)
(26)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5%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
给予法援的数目
12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
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71 (45)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

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739

(上诉案件)
(721)

(其他案件)
(18)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8%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
给予法援的数目
13

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
而遭拒的申请
(包括因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
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54 (32)

申请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

年满18岁的民事法援申请人及所有刑事法援申请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就非紧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入门网站亦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该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市民如欲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可浏览本署网站 <http://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机版程式。年内，入门网站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和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点击率分别达5 847次和6 504 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时，会以受助人的利益为依归。因此，本署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名册”）上的大律师或律师，而是会视乎他们的经验和专长、案件的性质及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按既定的指引及准则，包括执业律师至少需要具备的经验、过往处理案件表现的记录，以及接办法援案件的数目没有超出限额等，从名册中挑选。

二〇二五年委派律师／大律师办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分布情况

	大律师数目			
外判案件宗数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7	17	43	132
5-15	0	10	43	205
16-30	0	1	2	52
31-50	0	0	0	2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7	28	88	391

* 取得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律师数目			
外判案件宗数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0	25	39	331
5-15	0	12	40	321
16-30	0	2	12	91
31-50	0	0	0	9
50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0	39	91	752

* 取得律师资格的年数

本署设有监察外判个案委员会（“委员会”），以确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准则及指引交予律师或大律师办理。委员会由法律援助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部门首长级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视有关外委律师及大律师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的报告。

年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有一名律师被剔出名册，有3名大律师及16名律师被列入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记录册。此外，本署亦向两名大律师及两名律师发出劝诫信。

由于委派法援案件是以名册上的律师在过去三年的经验作依据，因此本署会定期更新名册上律师所具备的经验，以维持外判个案制度有效运作。在名册律师的三年期限届满前，本署会提醒他们提交更新资料表格，以确保他们在名册上的个人资料、经验和专长资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诉讼的调解服务

法援范围涵盖受助人在法援诉讼中使用调解服务所涉及的调解员费用和相关开支。年内，有541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获资助进行调解，当中168宗属婚姻诉讼。

诉讼服务

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本署诉讼科辖下的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委派给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案件。

人身伤害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共接办123宗人身伤害索偿案件。人身伤害索偿案件包括雇员补偿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为受助人讨回赔偿超过100万元的案件有七宗，而讨回的赔偿总额约为5,040万元。

就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律师办理的法援诉讼，本署从中讨回的讼费约为800万元。

家事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二组共接办514宗家事诉讼案件，包括离婚、追讨赡养费、争取管养权和财产纠纷等。该组亦负责处理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有关案件追讨拖欠的赡养费及讼费。

署内律师办理的刑事诉讼

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除了审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请外，组内律师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区域法院中对控罪作出回答（应讯日）的聆讯、向原讼法庭申请排期聆讯，以及向各级法院申请保释。此外，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聆讯的案件中，该组的律师亦会出任受助人的发出指示律师。

年内，在香港区域法院聆讯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2.4%获提供法援。至于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案件，则有90.2%获提供法援。

年内，组内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共有1 334宗：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审讯及上诉案件
18 (1.4%)

区域法院 — 应讯日
901 (67.5%)

交付审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415 (31.1%)

总数
1 334 (100.0%)
(占署内律师办理案件总数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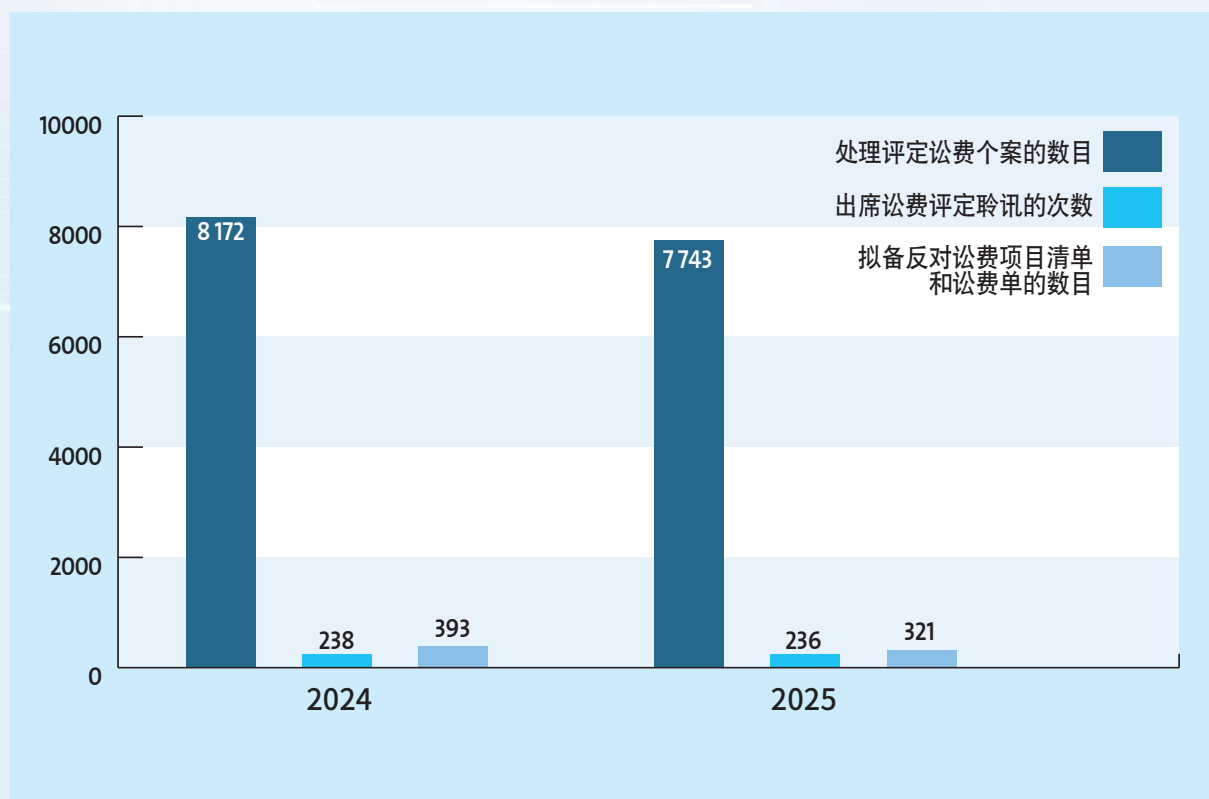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讼费核算

本署的讼费核算小组负责评定民事案件中外委律师及对讼人提交的讼费单，包括拟备反对讼费项目清单，以及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讼费核算小组处理的个案



强制执行工作

本署的执行小组负责处理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讨判定债项及讼费。年内，该组共接办了118宗案件。

当收到新委派的案件后，执行小组会取得判定债权人的指示，向判定债务人发出催款函。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向判定债务人发出第一封催款函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案件总数
44 (35)	11 (17)	6 (4)	8 (13)	69 (69)
63.8% (50.72%)	16% (24.64%)	8.7% (5.80%)	11.5% (18.84%)	100%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四年的数字)

若判定债务人未有按照本署要求悉数缴清判定债项及／或讼费，又或与讼各方未能达成和解协议，执行小组会根据案情所需展开适当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

当中有73宗案件须透过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追讨欠款，而约13.7%的案件于组内律师接办案件当日起计一个月内展开诉讼程序。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年内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案件总数
10 (7)	17 (13)	19 (11)	27 (41)	73 (72)
13.7% (9.7%)	23.3% (18%)	26% (15.3%)	37% (57%)	100% (100%)

(括号内为二〇二四年的数字)

由于部分案件的判定债务人与本署商讨还款方法并提供证明文件，承诺分期支付欠款，这些案件在展开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前或诉讼进行期间已获得解决。

下图显示在本署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于年内完结的案件中，讨回讼费及赔偿的比率：

讨回款项的比率

70%

未能讨回款项的比率

30%



二〇二五年获委派办理最多民事案件的首20名律师按案件类别分类及占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由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类别分类的外判案件宗数#						百分比
	与人身 伤害有关	司法复核	入境事务	婚姻诉讼	其他	总数	
1	27	0	0	0	1	28	0.8%
2	27	0	0	0	0	27	0.8%
3	26	0	0	0	0	26	0.8%
4	26	0	0	0	0	26	0.8%
5	14	0	0	12	0	26	0.8%
6	8	0	0	17	0	25	0.8%
7	5	0	0	18	2	25	0.8%
8	0	0	0	23	2	25	0.8%
9	25	0	0	0	0	25	0.8%
10	0	0	0	25	0	25	0.8%
11	25	0	0	0	0	25	0.8%
12	24	0	0	1	0	25	0.8%
13	1	3	0	3	18	25	0.8%
14	11	0	0	13	1	25	0.8%
15	16	0	0	7	2	25	0.8%
16	24	0	0	0	0	24	0.7%
17	24	0	0	0	0	24	0.7%
18	7	0	0	17	0	24	0.7%
19	23	0	0	0	1	24	0.7%
20	11	0	0	13	0	24	0.7%
首20名 律师小计	324	3	0	149	27	503	15.2%
外委律师办理 民事案件的总数	1 889	146	2	1 054	224	3 315	100.0%

注：名册上律师接办民事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30宗；而司法复核相关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5宗。
由于以四舍五入法计算，个别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不符。
案件类别：
与人身伤害有关 — 雇员补偿、遇袭索偿、牙科疏忽、医疗疏忽、人身伤害、交通意外，以及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医疗疏忽、交通意外和人身伤害
其他 — 杂项诉讼、土地或租务纠纷，以及雇佣合约